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4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日升昌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昌行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日升昌行基金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234号），日升昌行基金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日升昌行基金存在管理未备案产品的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日升昌行基金管理的上海菁华彩屋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菁华）、无锡日升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日升益）、无锡日升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日升德）存在

外部募资，且已开展对外投资，同时采用基金模式运行管理。其中，上海菁华在未通过产品备案后，仍开展投资运作，无锡日升益及无锡日升德一直未及时向协会进行备案。上述情形违反《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合作协议、银行流水、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当事人申辩意见

当事人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案涉三只产品成立较早，当时尚未建立完善且明确的私募基金股债投资规则，所以该等企业在成立后未能立即办理备案。其中上海菁华早期投资项目包含较多债权类投资安排，无法满足关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被投企业提供短期借款、担保，借款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总金额的20%”的要求，故无法备案。

此外，由于该三只产品部分项目涉及房地产行业，时间跨度较长，无法及时退出投资并完成清算注销。

综上，申请减轻处理至“警告”的措施。

三、审理情况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日升昌行基金相关产品因不符合协会备案要求备案未获通过，未能及时进行整改，从而造成持续管理未备案产品的客观结果。因此，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事实清楚，

处分措施适当，不予采纳当事人申辩意见。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日升昌行基金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1月21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